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4554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二段
239號

承辦人：書記 卓月琳

電話：(049)2984040#272

電子信箱：nnmm30077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埔鎮自字第11300111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所訂定「南投縣埔里鎮公墓遷葬優惠辦法」公告、令、優惠辦法全文各1份，及廢止「南投縣埔里鎮第三公墓遷葬優惠辦法」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及本鎮公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南投縣埔里鎮公墓遷葬優惠辦法」函請南投縣政府予以備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南投縣埔里鎮民代表會、南投縣埔里鎮各里里辦公處、林主席 釗儀、林副主席 惠雯、潘代表 萬福、洪代表 惠梅、曾代表 鈴錫、吳代表 勝輝、陳代表 怡潔、陳代表 建文、吳代表 淇淞、王代表 銘彥、彭代表 志杰、曾代表 秀月、李代表 春生、蔡代表 文仲、詹代表 文平、廖代表 永文、本所研考、本所自治事業管理所